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紫光信息港B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通过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的方式将激励对象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

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

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坐落于湖南省株洲市泰山西路 1728 号的土地、房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1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日